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60号

罪犯郝家艺，男，198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09年12月2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处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2年2月11日刑满；2014年8月4日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筠连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；2019年7月4日因犯强迫交易罪被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2019年8月4日刑满。因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强迫交易罪经四川是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(2020)川15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郝家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25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3.2分，技术成绩8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郝家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涉恶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家艺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郝家艺减刑材料 卷